

狀別：聲請支付命令狀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參拾柒萬陸仟貳佰捌拾壹元整

聲請人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(即債權人) 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榮

送達代收人 張書瑜

債務人 勁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琴

為請求清償債務依法聲請支付命令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請求標的

(一) 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(下同)參拾柒萬陸仟貳佰捌拾壹元整，並加計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 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原因及事實

(一) 緣雙方分別於民國(下同)108年5月8日簽署兒童體適能之「購物中心租賃契約書」(下稱「租賃契約」，證物一)、109年12月1日簽署滑輪場及迷你高爾夫之「We Sport 營運合約書」(下稱「營運合約」，證物二)，約定債務人於108年7月18日至110年8月31日期間經營「帕克運動學園」及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期間經營「滑輪場」及「迷你高爾夫」在案。

(二) 嗣後，雙方於110年8月31日契約期間屆滿而終止。惟契約期間債務人於110年5月至8月間應付之費用經債權人自應給付債務人之款項扣抵後，共計不足參拾柒萬陸仟貳佰捌拾壹元整（每月應收帳款列表詳如證物三），惟經債權人多次聯繫，並於110年10月20日以鳳山五甲郵局000194號存證信函催告債務人應清償積欠款項（證物四），迄今仍未獲清償。

(三) 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實感法便。

謹 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一：「購物中心租賃契約書」影本乙紙。

證物二：「We Sport 營運合約書」影本二紙。

證物三：每月應收帳款列表影本乙份。

證物四：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乙份。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11 月 25 日
具 狀 人 聲 請 人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榮

